

【 提 醒 】

超市标价迷人眼 顾客购物长心眼

超市开架式销售给消费者带来了便捷的消费体验,然而,日前却有消费者反映宁波部分超市的商品价格让人一头雾水,为此笔者进行了走访,发现部分超市存在标价与结算不符、促销商品价格标识不清、降价商品竟比平常还贵等消费陷阱。宁波工商部门表示,无论是商品常规销售还是促销,商家都应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消费者如发现问题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标价与结算价不符

宁波镇海的方女士在某超市购买了一瓶“朗力福”鲜果沐浴露,超市货架上的标价为29.9元,结账时却发现被收了35.8元。与店方协商要求退款未果,方女士向当地工商部门举报。镇海城北工商所经调解后,店方退还了多收方女士的5.9元钱,并赔偿其误工费、交通费等共计250元。

标价和结算价不符虽然只是个例,但也反映出超市在管理方面存在

的缺陷。如商品在标价变动后没有及时对电脑收银系统进行更改、标价牌有错误等。

提醒:消费者在购物时应认真核对购物小票,查看结算价是否与标价一致,一旦发现问题,可首先选择与超市协商,协商不成可进行举报。

捆绑促销的商品是买还是送

一瓶可乐与一瓶果粒橙捆绑、一箱牛奶与一包糖果捆绑、两瓶纯净水捆绑……这些捆绑商品是买一送一,还是各自结账?笔者日前走访镇海各超市时发现,捆绑销售的商品价格标识并不清晰,不少捆绑的商品既没有显眼位置标注其中之一为“赠品”,也没有提示优惠方式。如,某超市将3瓶茶类饮品捆绑,其中一瓶为赠品,但在标价方式上,超市只标明每瓶饮料单价,而赠品的标识很小,只在瓶身上加贴“赠送”字样,不仔细看很难发现。还有超市将原价为3.5元/瓶的饮料促销,购两瓶可享受3元/瓶,但是在销售方式上,超



市将两瓶饮料捆绑在一起,却只标注3元/瓶,容易让消费者误以为3元可买两瓶。

提醒:根据我国《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

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捆绑商品常给人以“买一送一”的错觉,事实上并非所有捆绑销售的商品都是“买一送一”的,有些

【 问 答 】

【关键词】—— 还债

申请强制执行后对方仍不还钱该怎么办

财产,法院只能对他采取拘留处罚。请问,我们该怎么办?

读者:丁旭成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孔夏雨律师回答:由于事先防范工作的缺失导致了您今日的被动。如果属于巨

额款项被骗,应当属于刑事犯罪,法院在审理民事纠纷过程中也会主动移交公安机关的。所以,根据案情,本案应当属于民事纠纷案件。

民事活动过程中,审查交易相对人的资信状态很重要。对方的主体是否合法、财产状态如何、担保

【法官析案】

火灾原因不明 适用公平责任

气和自燃,认定外来火源引发火灾”。

审理结果:法院审理后认定双方对本起火灾事故都没有过错,原告的实际损失应为12500元,故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请求。同时,法院适用公平责任原则,责令被告分担原告损失的20%,即补偿原告2500元。

法官点评:虽然原告要求被告承担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但在庭审过程中,却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被告过错的存在。由于该起火灾的起火原因缺乏相关证据,亦不足以推定被告有过错,故原告的主张因缺乏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而不能成立。不过,本案虽无证据证明被告有过

商家采用捆绑促销的方式,如购两件的价格比只购一件优惠,对后者,商家只标注商品单价的方式显然是不明确也不规范的,容易造成误导。

降价的商品比平常还要贵

笔者在走访中还发现,部分超市有“虚拟降价”的现象。比如,每到节假日,超市都要降价促销,可是所谓的降价商品的价格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降价,而是将平常销售价格提高后再进行降价,结果是“降价”后的商品价格比平常还要贵。

提醒:国家发改委在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规定》中规定:“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降价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也就是说,如果这前七天里没有按这个价格卖过商品,这个价就不能称为“原价”。

■张燕 郭缨 洪杨绿

是否到位等都要预先落实。如果事先防范工作到位,可以减少交易过程中的风险。结合司法实践,我觉得,债权人在遭遇债务人怠于履行债务的情况下,主要义务还是协助法院提供债务人的财产线索,以便法院尽快执行到位。

关于刑事责任,刑法对于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的规定是: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错,但起火点在被告处却是事实,在无法找到引起火灾发生的第三人时,由被告适当分担原告的损失,是符合民法的公平理念的。至于分担的标准,主要参照原告的实际损失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如灾后重建客观上使得原告获得了政府政策支持等因素),由法院综合判断、酌情处理。

本期点评:杭州市萧山区法院法官 诸灿祥

金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圣电池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浦民一初字第1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山市美家园天窗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县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浦民二初字第1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郑海深、郑英燕:本院受理原告周天雄诉被告郑海深、郑英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2008)浦民二初字第1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6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楼金伟:本院受理原告金建宣诉被告楼金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浦民一初字第1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东琳家纺工艺厂:本院受理原告李建中诉被告浦江县东琳家纺工艺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8)浦民二初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皇冠工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剑兵诉被告浦江皇冠工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8)浦民二初字第1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王剑、钟惠芳:本院对原告黄凤花诉被告王剑、钟惠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2008浦民二初字第1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黄明炼(练):本院受理原告余邦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浦法民二初字第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黄明炼(练)于本

法院公告

2008年12月3日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余邦国货款人民币21461元,运费150元,共计人民币21611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2008年5月6日起按银行同期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支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2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90元,由被告黄明炼(练)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东营智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盛丰工艺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营智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浦民二初字第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东营智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浦江县盛丰工艺品有限公司货款23629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4844元,公告费300元,共计5144元,由被告东营智诚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本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金悦来:本院受理原告张运寿与被告金悦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浦民二初字第1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悦来支付原告张运寿货款202200元和自2007年1月27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的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4994元,公告费300元,共计5294元,由被告金悦来负担。本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黄宝生:本院受理原告张秋燕与被告黄宝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0万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本案由审判员楼竟伟、黄小英、郑元有组成合议庭,定于2009年3月2日上午8时1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吴志远:本院受理原告金承东与被告吴志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5217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本案由审判员楼竟伟、黄小英、郑元有组成合议庭,定于2009年3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

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蒋伟志、王冬云:本院受理原告黄国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8)浦民二初字第1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蒋伟志、王冬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黄国伟借款人民币50000元及支付利息(以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按本金50000元,从2008年10月1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案件受理费525元,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陶义发:本院受理原告吴爱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庆民初字第23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一、准予原告吴爱女与你离婚;二、婚生女陶虹羽由原告吴爱女抚养,并由原告吴爱女承担全部抚养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庆元县人民法院

姜少强:凌钦就(2008)柯民初字第45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本院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院依法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